

# 轻罪治理的观念转变与路径选择

◆ 李剑群

(仙游县人民检察院,福建 莆田 351200)

**【摘要】**本文探讨了轻罪治理观念的理论基础和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的路径选择。全球化和信息化快速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变以及个体权益的凸显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了轻罪治理观念的根本性变革。刑事政策与刑法实施的良性互动理论,则强调刑法的适应性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使命。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方面,本文提出重新构思轻罪的分类标准,优化轻罪立法模式,改革轻罪刑罚执行方式。

**【关键词】**轻罪治理;观念转变;社会秩序

## 一、轻罪治理观念转变的现实基础

轻罪治理观念的变革具有深刻的现实基础。首先,社会的法律意识持续增强,人们对于合法权益的维护和法律规则的尊重日益加深。这引发了对刑法和轻罪治理观念的重新审视,更加强调了合法性和公平性的重要性。人们更加追求公正的社会秩序和公平的法律适用,这是轻罪治理观念转变的重要动力。同时,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也为轻罪治理观念的变革提供了契机。跨国犯罪和网络犯罪等新兴问题的涌现,迫使法律体系不断适应新情况,以有效应对国际性的挑战,这促使法律体系的更新和轻罪治理观念的不断演进。随着世界变得更加互联互通,轻罪治理观念也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另外,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也对轻罪治理观念的调整产生了影响。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关注度日益上升,这为刑法的应用和轻罪治理观念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经济繁荣背后的需要是对轻罪问题更加严肃地看待,以确保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个体权益的崛起也推动了轻罪治理观念的演变。个人对于隐私权、人身安全等权益的高度重视,要求法律体系更加灵活和精确地维护这些权益。这在轻罪的定义和治理上表现为一种变革,以更好地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综合而言,轻罪治理观念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这种变革不仅满足了社会对法律公平性和合法性的期望,也适应了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和人们权益意识的崛起。轻罪治理观念的转变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为更公正、更安全的社会秩序的建立提供坚实的基础。

## 二、轻罪治理观念转变的理论基础

同一种行为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可能因社会评价和大众感受的不同,而导致犯罪化和非犯罪化的判断差异。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看,确定犯罪界限和刑罚幅度涉及两个关键因素:一是对法益侵害的程度,二是对非

法益侵害的程度。就法益侵害而言,现代刑法的主要职责在于“保护”和“保障”法益。保护指的是保护个人生命、身体和财产免受侵害。当某一行为对法益造成严重损害时,立法者应将其从一般违法行为中予以区分,并将其纳入刑法管辖范围,并对其进行惩罚,以区别其犯罪性质与其他社会违规行为。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得到了广泛认同。然而,除了法益侵害和社会危害,立法者还需考虑其他因素,如社会背景、犯罪模式的认知以及社会道德观念等,来确定犯罪界限和刑罚程度。需要强调的是,法益侵害和非法益性因素并非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立法者可根据非法益性因素的考虑,暂时排除某些法益侵害行为,或者根据非法益性因素,将法益侵害相对较轻的行为列为犯罪。考虑到我国当前的法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顺应历史发展趋势是实施文明刑法的关键途径。在未来刑法发展中,有必要在轻罪领域深入研究“宽严”的问题,以制定符合我国法律特点的轻罪刑事政策,更加强调人文关怀和适度的宽容,以轻度刑罚和相对低的司法开支来达成犯罪惩治和预防的目标。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可以得出类似的结论。传统的地域、家族等限制因素,在现代社会已难以对个人行为产生强大约束力。在这一背景下,现代社会需要采取底线思维,即刑法等基础法律应明确规定和保障社会最低限度的行为模式和行为边界,而且任何个体或组织都不得干涉这些界限内的行为。因此,更为详细和全面的刑法规范有助于明确刑事法律体系的边界,科学地区分罪行和非罪行、轻罪和重罪的标准。这样做可以使社会更加公平,并促进刑法体系从“宽松而不松散”的状态向“严格而不苛刻”的状态转变。为了满足社会和刑法发展的共同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轻罪法律体系,促进刑法体系的调整,并不断优化和改进刑事政策。这将有助于适应现代社会的变化,并确保刑法体系的适用性和公平性。这一过程将有助于人

们实现文明刑法的目标，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

### 三、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的路径选择

#### (一)重新构思轻罪的分类标准

长期以来，在刑法领域，轻罪和重罪一直被视为理论上的抽象概念。普遍观点认为，这种区分主要以刑法规定的特定罪名的法定刑是否超过三年有期徒刑来划分，即超过三年的被视为重罪，不超过三年的被视为轻罪。然而，笔者认为以“三年”作为刑罚分界并不切实际。其原因在于，虽然许多罪名的法定刑都未超过三年有期徒刑，但这些法定刑的具体规定方式存在较大的差异。除了少数情况下只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未规定轻刑的情形外，几乎有近180个法条规定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的基本刑。随着《刑法》的修订，轻罪的种类不断增加，其轻罪罪名体系也已初步成型，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对某一类型的犯罪，其最高法定刑为3年、2年或无有期徒刑。第二种是在有加重情节的罪名中，第一档法定刑(基本刑)为3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名，即某些罪名中的部分行为类型也可视为轻罪。前者可称为“典型轻罪”，后者可称为“广泛轻罪”。

从实体法角度来看，这种方法将对未完成犯罪、罪数形态和共犯理论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在某一类型的轻罪中，是否应排除从犯？此外，可以考虑建立适用于轻罪的快速、简便的处理机制，以提高审判效率。这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近年来颁布的各项司法制度改革措施和《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相吻合。例如，在2014年，“两高”在18个城市启动了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以快速审判符合法定轻微刑事案件，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然而，目前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有限，适用条件严格，需要扩大适用范围，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实现司法改革的目标。同时，这种新的划分标准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密切相关，因为轻罪占总犯罪数量的大部分。通过更快速地处理轻罪案件，司法系统可以更好地分配有限的司法资源，确保对重要案件的专注处理。这也有助于实现刑事政策的宽严平衡，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的治安需求，同时确保法律正义的实现。因此，通过优化轻罪治理观念，不仅可以提高司法效率，还可以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促进刑事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

#### (二)轻罪立法的模式选择

为了建立一个违法犯罪行为治理体系，以“刑罚处罚为顶、轻犯罪处罚为中、治安管理处罚为底”，对原有的“金字塔型鸡尾酒式三层结构”进行优化，需要考虑轻罪立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从《刑法》的角度来看，是否需要修改各分则中的相关条款以适应“轻犯罪法”的出台？国内一些学者支持

在“轻犯罪法”中包含原《刑法》中规定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犯罪，以及将来可能需要犯罪化的轻微犯罪行为，例如，见危不救等。然而，目前《刑法》中对轻重罪的划分是以最高法定刑是否为三年有期徒刑为依据，是否符合逻辑和合理性仍有争议。因此，关于哪些罪行应该纳入“轻犯罪法”中，立法工作目前仍陷入停滞中。

当然，立法是司法改革的先决条件，只有在立法方面做好准备，才能推动对轻罪的司法实施和完善。然而，由于“轻犯罪法”的设立将对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产生影响，冗长的程序性质与紧迫的高级立法要求存在冲突。鉴于此，结合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建议首要任务是对现有的罪名进行修正。例如，考虑增加一些新的轻罪，以更好地应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举例来说，对于“见危不救”问题，虽然刑法不应约束他人道德行为，但司法实践中对这种行为的刑事化处理依然存在。选择性地将见危不救入刑，并配置较轻的法定刑是合理的，有助于培养“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同时，也体现了刑罚的积极一般预防效应，这是完善我国《刑法》中现有轻罪制度的一个典型例子。然而，增加轻罪数量并不仅仅意味着扩大刑法范围，而应采用法律修订的形式，体现国家对轻罪治理的法治态度和方法。例如，在劳动教养制度取消后，一些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制。因此，通过在刑法中增加适量的轻罪名，可以确保法律对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有效覆盖，并借助高级法律的程序性和科学性，确保治理的规范性和法治性。

#### (三)轻罪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

对于轻罪，其在刑罚的设定和执行方面，应当与一般刑事犯罪有所区别。首先，在刑罚的设定方面，增加轻罪罪名并不意味着必须通过刑罚对公民进行严厉的惩罚，而是旨在强化法律的规范性。因此，对于轻罪，适用的刑罚措施应更侧重于预防犯罪的效果。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比较合理，但对于引入新的刑罚类型，需要进行进一步探讨。

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最大程度制约犯罪的关键并非刑罚的严厉程度，而是刑罚的确切性。如果将“轻罪刑罚”纳入刑法，例如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周末监禁等，就会引发一个问题，即执行主体是谁。将案件处理交给司法机关可能加剧人际冲突，将其委托给行政机构可能导致司法与行政的边界模糊。但如果不行适当设置，将会浪费立法资源，影响刑法的权威和威慑作用。因此，对轻罪的刑罚措施，仍应主要集中在现有刑罚种类上，更多地使用罚金刑和自由刑，对监禁刑的使用要严格控制，如果使用监禁刑，其刑期也应限制在一年以内。以罚金刑为例，原本它的设立旨在削弱和剥夺犯罪行为人再次犯罪的经济基础。因此，它广泛用于贪污贿赂和经济犯罪。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

济的发展，罚金刑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有必要紧随国际上刑罚轻化和非监禁化的趋势，对目前刑法规定的刑期最长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都应该考虑增加罚金刑的配置。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罚金刑可以分为并科罚金、选科罚金和复合罚金三种方式，但这三种方式在刑法中的比例分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并科罚金为主、复合罚金为辅、选科罚金占比较小”的情况。然而，现行的罚金刑配置方式已不能满足我国轻罪立法的需求。随着轻罪罪名的增多，对监禁刑的配置也受到一定的制约。为了有效提高罚金刑的独立适用率，需要增加选科罚金刑的配置数量，以充分发挥其在刑罚与犯罪预防方面的功能。

另一方面，在刑罚的宣告和执行方面，对轻罪犯罪人应增加缓刑的适用比例，以减少监禁刑的使用，并更好地实现矫正和预防的功能。需要适度放宽假释的条件，以确保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可以更早地重新融入社会，并减轻监狱系统的负担。社区矫正在刑罚执行中应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特别适用于轻罪。然而，社区矫正需要有完善的制度设计和规范操作，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建议尽快制定高级别的“社区矫正法”，明确刑罚执行的主体、程序、变更原因等，以更有效地规范社区矫正的实施操作。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强调并加强第三方主体的参与，以监督主管部门的运作，减少单一主管部门主导可能带来的问题，保证社区矫正

教育功能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建议建立主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新模式，以提供社区矫正所需的监督、支持、教育和心理辅导等公共资源，以提高社区矫正的效果和效率。

#### 四、结束语

轻罪治理观念的转变和路径选择具有重要意义。人们需要从传统的刑罚思维中解脱出来，更加注重预防和矫正，推动轻罪治理体系的创新发展。本文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将有助于构建更加高效和人性化的轻罪治理模式，推动社会经济和法治的协同发展。

#### 参考文献：

- [1]刘传稿.犯罪化语境下的轻罪治理——基于《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分析[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9(02):20-29.
- [2]宋立宵.轻罪刑事立法的理解与适用——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1,33(05):53-63.
- [3]代桂霞,冯君.轻罪治理的实证分析和司法路径选择[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23(05):40-51.
- [4]姜昕,卢建平,吴宏耀,等.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推进路径[J].人民检察,2023(01):45-52.

#### 作者简介：

李剑群(1988—),女,汉族,福建莆田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检察实务。